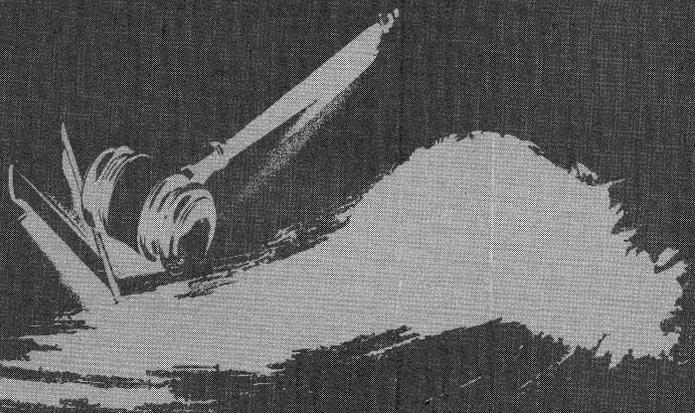


文川docsriver.com入驻商家巨力袋鼠合作店

# 人民法院诉讼证据 规定适用指南

GUIDELI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EVIDENCE PROVISIONS OF THE PEOPLE'S COURT

沈德咏◎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0·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人民法院诉讼证据规定适用指南/沈德咏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0. 4  
ISBN 978-7-5620-9522-4

I. ①人… II. ①沈… III. ①民事诉讼—证据—法规—法律适用—中国—指南  
IV. ①D925. 113. 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57683号

---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承 印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18.5  
字 数 305千字  
版 次 2020年4月第1版

定 价 72.00元

# 当好诉讼证据制度改革的先行者与铺路石

## (代序)

证据是人民法院裁判案件的前提与基础。在司法活动中，要确保司法公正，必须构建完善的证据规则体系。证据制度建设一直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和司法改革的重要任务之一，完善我国的证据制度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首先，奠定司法公正的基石。证据制度是法律上的一项基本制度，它处于诉讼制度的核心地位。证据对于任何创设了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制度来说都是基础性的。建立完善的证据规则和证据制度，对促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现司法公正和社会公平正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文明社会，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其次，促进证据规则的科学化和体系化。证据制度建设不能采取零打碎敲的办法，必须重视构建基础性、系统性的理论体系；证据制度建设应当以相关性为逻辑主线，同时以准确、公正、和谐与效率作为价值基础，构建一个逻辑自洽的系统化的证据规则理论体系。

再次，规范司法证明活动。建立一套行之有效、易于理解和掌握的证据规则，有利于提高司法人员辨别证据真伪和发现事实真相的能力，切实保障各类案件的审判质量，从根本上维护和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和实现以人为本的法律理念。

最后，减少冤假错案，提高司法公信力。完善人民法院诉讼证据规定，构建具体的举证、质证和认证操作程序，有利于规范刑事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合法收集证据、合理审查判断证据以及正确运用证据的行为，同时也有利于

于规范当事人的诉讼行为，减少冤假错案的发生。

应当看到，由于我国证据立法工作起步相对较晚，三大诉讼法中的证据相关性、可采性、证明力和可信性等证据属性尚需进一步明确，个别证据法条文内容和形式有待进一步斟酌，司法实践中一些证据规则的“地方性立法”，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证据法在我国统一适用。

由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牵头，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和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联合参与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诉讼证据规定研究”（11&ZD175），正是基于对上述重大意义的考量，直面司法实践的现实问题，回应对证据规则的迫切需求所形成的一部阶段性成果。本书作为这一研究课题的重要表现形式，目的是希望通过系统归纳、梳理，提炼三大诉讼法中的证据法通则，力争在理论上能够构建一个相对较为完整的证据法逻辑体系，以便能够准确把握证据法的立法宗旨、一般原则和基本原理，从而为实现审判公正与提高审判效率，为我国将来的证据立法，特别是构建“三法合一”的证据法理论体系打下一个坚实的基础。

本书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体现在：

第一，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本书系统全面地梳理了我国目前有关刑事诉讼证据、民事诉讼证据和行政诉讼证据的立法、司法解释、司法政策中有关证据规定，总结归纳现有立法和实践中的合理规定和做法；坚持循序渐进、适度超前，将一些具有前瞻性的合理规定写进来，积极借鉴域外证据制度发展成果，反映当代世界证据立法和司法的发展趋势；同时充分考虑到目前司法实践和证据法的发展需要，这对着力构建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领先地位的证据制度体系，促进司法公正和法学教育改革将会产生深远影响。

第二，突出共性，兼顾个性。坚持理论联系实践，充分发挥理论对实践的引导作用，用正确的理论推动司法实践、引领证据制度的发展进步。以理论为基础，以实践为标准，全面推进诉讼证据规定的理论研究、实践探索和制度建设。按照证据法基本原理，通过对现行证据规定“软件升级”的办法，对现行证据规则进行系统梳理、编纂，通过把三大诉讼法中一些重复的内容进行合理归纳、梳理，提炼为证据法通行规则或一般原理，从而建构一体化的证据法逻辑体系；通过合并同类项的方式，正本清源，消除明显存在的错

讹，从而有效解决内容重复问题。

第三，把握好诉讼法与证据法的关系。遵循司法规律，更新证据观念，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按照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原则，统筹证据法一般原理与三大诉讼法有关证据规定的关系，采取总则与分则相结合，把三大诉讼法中通行的证据规则编入总则，同时充分考虑我国的司法体制、司法机构设置、司法权力配置以及诉讼程序和诉讼结构的特点，使证据制度在取证、举证、质证、认证等司法证明各环节都能够发挥作用，从而致力于构建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领先地位的科学、合理、务实、可行的证据制度体系。

证据制度的研究是一项重大的系统工程，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希望并期待这项研究成果能够为完善我国的证据立法，特别是制定《统一证据法》发挥“先行者”和“铺路石”的作用，为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确保司法的公正、高效和权威，贡献绵薄之力。

是为序。

沈德咏

2020年2月28日

## 前 言

本书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诉讼证据规定研究”（11&ZD175）的最终成果。2011年12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诉讼证据规定研究”正式立项。本课题首席专家是时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张军同志（现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首席大检察官），因工作调动原因，2013年底，经国家社科基金委同意，按照重大课题管理程序，本课题的首席专家变更为时任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沈德咏同志（现任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常委、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主任）。

本项目责任单位是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合作单位是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和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本项目研究强调理论联系实际和研究成果的实用性。为此，合作单位确定了10个试点法院，分别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及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本项目总体框架是：以相关性为逻辑主线，以准确、公正、和谐、效率为价值基础，构建科学的证据理论体系，并对三大诉讼法和有关实体法中的证据规则、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证据规定进行梳理和编纂。在此基础上，开展人民法院诉讼证据规定适用情况调查研究，经过反复研讨，形成《人民法院诉讼证据规定（司法解释讨论稿）》。然后，在10个试点法院，对

该讨论稿进行全面试点，并根据试点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对该讨论稿进一步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最终的《人民法院诉讼证据规定（司法解释建议稿）》。

本项目共有9个子课题，即人民法院诉讼证据规定理论体系研究，人民法院诉讼证据规定适用现状调查研究，三大诉讼证据共性和特殊性研究，国外证据规则比较研究，科学证据与司法鉴定研究，证人作证规则研究，证据排除规则研究，程序性证据规则研究，证明责任和证明标准研究。对证据规则的上述专题研究，一方面是要通过调研和试点，把握证据规则适用的重点和难点，找到解决问题的具体途径或办法，将其变为可操作性的规则；另一方面，通过专题研究，加深对证据规则理论的理解，构建科学的证据法理论体系。

本课题有以下三个主要任务：

第一，构建中国证据规则理论体系。我国现行的证据规则比较散乱，分散在三大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两个证据规定、“两院三部”两个证据规定，还有实体法的一些证据规定中，由于不成体系，不便于法官理解、掌握和运用。因此，课题的主要任务就是构建中国证据规则理论体系。这就要首先加强证据法学基本原理的研究，同时，又要将具有普适性的证据法学理论与中国司法实践相结合，形成中国特色的诉讼证据规定理论体系。

第二，开展人民法院诉讼证据规定专题研究。课题将在全面研究基础上，对证据开示、法院取证、证据保全等程序性规则、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证人出庭作证问题、口供的审查判断及采信标准等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为各项证据规则的设计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

第三，全面提高法官的证据科学素质。要以《人民法院诉讼证据规定》为基本教材，对法官进行系统的证据科学知识培训，提高审判水平、促进司法公正。

诉讼证据的科学发展，对完善相关立法，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促进司法公正，保障人民权利，繁荣法学理论，具有重要意义。在本项目开题报告会上，时任首席专家张军同志就提出，课题研究要严格遵循立项通知书提出的指导思想、研究方法、成果质量、经费使用、项目管理

等要求，坚持正确方向，统一研究思路，明确课题定位，在尊重现行法律框架、立足司法实践、遵循司法规律的基础上积极创新，努力推出对实践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对决策有重要参考价值、对学术有重要理论贡献，代表国家水准的标志性研究成果。课题组成员要努力做好总课题和子课题的统筹协调，抓紧组织各自团队，尽快将任务落实到人，齐头并进，形成合力，一起为推出高水准的研究成果贡献力量；要全面梳理现行法律、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证据规范，逐条讨论课题组在前期研究成果基础上形成的《人民法院诉讼证据规定（建议稿）》，基本成熟后以书面方式征求有关专家意见，力求科学合理；抓紧组织、尽快开展走访座谈、案件抽查、数据统计等实证调研，认真听取法官、检察官、律师的意见和建议，确保研究成果务实、管用。

如何把这个课题做得卓有成效，课题组做到了七个坚持：第一，坚持正确的方向。课题研究要着眼于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服务于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建设，特别是诉讼制度建设。第二，坚持中国特色。要在充分研究和适当借鉴国外先进证据理念和证据制度的基础上，制定适合中国国情的证据规则。第三，坚持法治原则。立足和尊重现行的法律，促进完善现行的法律。第四，坚持联系实际，特别是联系现在的法院工作实际，甚至联系国外诉讼制度的实际。第五，坚持“学”“院”结合。就是大学和法院要紧密结合，上下级法院紧密结合，专家学者和法官紧密结合。第六，坚持创新发展。遵循证据法治发展规律，与时俱进，在坚持现行证据规则的基础上，适当突破。第七，要坚持内外有别。成果的内部使用和外部的发表、公开要有区别。

关于本课题的研究思路和方法，主要是以下两个方面：第一，法条编纂。按照证据法基本原理，对三大诉讼法、有关实体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现行证据规则进行全面梳理、系统编纂；采用“总则”与“分则”结合的办法，建构中国证据规则体系以解决理念缺失和逻辑混乱的问题；合并同类项以解决内容重复问题；正本清源以消除明显的立法错误。确立有限的目标——先解决“三证合一”的有无问题，再解决修改、完善问题。第二，实证调研和试点。证据法是法官审判经验的总结。在10个试点法院开展人民法院诉讼证据规定适用情况调查研究，总结法官的审判经验，并在反复研讨基

础上形成《人民法院诉讼证据规定（司法解释讨论稿）》；然后，对该讨论稿进行全面试点，最大限度地检验其科学性和有效性，并认真总结各地法院适用证据规定的经验，使其不断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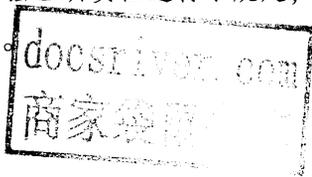
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首席专家沈德咏大法官强调，本项目的研究，必须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理论为基础，以实践为标准，着力推进诉讼证据规定的理论研究、实践探索、制度建设，为立法、司法、执法等领域的重大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开展“诉讼证据规定项目”研究，要在发挥院校合作优势、开展实证调研、反复研究论证、推动成果转化等方面下更大功夫。本项目研究要遵循司法规律，更新证据观念，把现代证据观念贯穿于项目研究和制度构建的始终。要放眼世界，追求国际领先，全面考察、积极借鉴域外证据制度发展成果，致力于构建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领先地位的科学、合理、务实、可行的证据制度体系。

根据课题研究的总体设计和研究目标，按照首席专家沈德咏大法官提出的“突出重点、解决难点、体现特点，做到取舍有度、收放有度、大小得当”的研究思路，本课题组前后历时8年，几易其稿，终于完成了《人民法院诉讼证据规定（司法解释建议稿）》。经报最高人民法院领导审定同意，将该成果确定为《人民法院诉讼证据规定适用指南》（以下简称《证据指南》），并决定正式出版，供全国法院法官审判案件适用证据规则时参考。

《证据指南》共分为9章，全文计147条。条文内容主要采取“编纂”方法，绝大多数条款为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条款内容。

第一章为“总则”。明确了一些基本原则，共计6条。确定了统一证据规定适用于人民法院三大诉讼的宗旨，确定并论证了证据裁判原则、程序法定原则、证据采信的要求等；在《证据指南》中起到一个“总纲”的作用。

第二章为“证明责任”。证明责任制度是证据规则适用的一个“入口”，本章是关于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中的证明责任问题，共计18条。由于证明主体和证明对象的差异，本章首先对证明对象和免证事由作了规定，然后分别对刑事诉讼证明责任、民事诉讼证明责任和行政诉讼证明责任进行了规定，目的在于明确各自领域的举证责任分配及其法律后果。



第三章为“举证时限与证据交换”。由于三大诉讼法本身的差异性，本章主要是关于刑事诉讼证据开示与民事、行政诉讼当中的举证时限与证据交换的规定，共计24条。

第四章为“举证”。主要是关于实物证据出示，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新的证据等，共计30条。根据庭审的基本程序要求，先对举证的一般顺序进行了规定；然后，对实物证据的出示、辨认和鉴定，证人出庭作证，鉴定人出庭作证进行了规定；考虑到民事诉讼中的不同规定，对于民事诉讼中的“新的证据”内容单独作了进一步明确。

第五章为“人民法院调取证据和证据保全”。考虑到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区别于刑事诉讼，本章主要对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取证和证据保全的内容作了规定，共计15条。

第六章为“质证”。主要是关于质证的对象、内容和程序方面的规定，共计6条。对当庭质证的要求、质证的内容、质证的顺序、被告人质证、鉴定意见质证与专家辅助人出庭、二审和再审程序中的质证作了明确规定。

第七章为“证据的审查判断”。主要是关于书证、物证、鉴定意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非法证据排除等内容的审查判断，共计42条。首先是对于三大诉讼法中证据审查判断的通识性问题进行了统一规定；然后针对刑事诉讼中的非法证据排除以及物证、书证、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意见、笔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审查判断进行了规定；最后是对刑事诉讼中的技术侦查和行政诉讼中的行政合法性证据等特殊内容进行了规定。

第八章为“证明标准”。主要是关于三大诉讼中关于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中的证明标准问题，共计5条。同时，对于刑事诉讼中的间接证据定罪的标准和民事诉讼中的特殊事实的证明进行了明确规定。

第九章即最后一章是“附则”。具体明确了本规定的效力和适用范围，共计1条。主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按照通例，对《证据指南》的适用进行了明确。

在本项目研究过程中，要特别感谢中国政法大学陈光中先生、樊崇义教授、卞建林教授、杨宇冠教授、顾永忠教授，四川大学龙宗智教授、左卫民教授，北京大学陈瑞华教授，中国人民大学何家弘教授，清华大学张建伟教

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熊秋红研究员等，为《证据指南》的规则体系和内容提出了很多宝贵的建议。要特别感谢美国西北大学威格莫尔（Wigmore）特席教授罗纳德·J. 艾伦（Ronald J. Allen），作为本项目唯一的外国咨询专家，他对一些条文的具体内容提出了中肯的改进建议。特别感谢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罗东川大法官（时任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法学应用研究所所长）和上述10家试点法院的领导和法官们，他们在《证据指南》起草和试点过程中，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建议和中肯意见。特别感谢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姜启波同志和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法学应用研究所所长曹士兵同志，他们为推动《证据指南》的编辑出版做出了重要贡献。当然，本书的篇章结构、内容及存在的任何错漏和不当之处，均由《证据指南》编委会负全部责任。

《证据指南》编委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 编：**

沈德咏 全国政协常委、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分党组书记、主任，时任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一级大法官

**副主编：**

张保生 中国政法大学原副校长，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联席主任，中国证据科学研究院名誉院长，教授

胡云腾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原副部级专职委员，二级大法官，时任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颜茂昆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时任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蒋惠岭 国家法官学院副院长，时任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法学应用研究所所长

**执行主编：**

张 中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副院长，教授

李 明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法学应用研究所副研究员

**编委会委员：**

周加海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

李玉萍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法学应用研究所副所长

- 吴兆祥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  
王进喜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教授  
房保国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副教授  
吴丹红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副教授  
李训虎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教授  
施鹏鹏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教授  
吴洪淇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教授  
褚福民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副教授  
张南宁 湖南省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尚 华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冯俊伟 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  
樊传明 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郑 飞 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戴 锐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公安学院副教授  
蒋 毅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博士生  
李 吟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博士生

编 者

2020年3月1日

# 编写体例说明

## 一、编纂原则

从司法实践的需要出发，将三大诉讼的有关证据规定进行“编纂”，形成本《证据指南》，力图实现“三证合一”，有利于我国证据制度的不断完善，从而有力地“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为了积极稳妥地推进此项工作，减少争议，“编纂”方式主要采取“软件升级”方法，对现行立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相关的司法解释中的现行证据规则进行系统整理和编纂：①建构体系，以解决理念缺失的问题；②合并同类项，以解决重复问题；③正本清源，以消除一些明显的原理性错误和法律冲突。

## 二、注释说明

《证据指南》目前采用简要“注释”的方法，对每一条规则背后的证据法原理作详细的注释说明。例如，第四章第三节“实物证据的辨认和鉴定”，为什么采用《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223条让“证人”辨认的规定。又如，根据证据法的原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218条“举证方当庭出示证据后，由对方进行辨认并发表意见”的规定为什么有误，等等。

### 三、引用条文采用新法优先原则

本书援引的有关法律条文序号及内容，包括【条文解读】【相关法规】，如无特别说明，均指现行法律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内容。例如，2002年4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根据2019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修改〈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决定》，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如无特殊说明，本书均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19〕19号）。

### 四、关于举证责任与证明责任的用法

对于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法条中使用“举证责任”的，《证据指南》仍沿用“举证责任”；对于原法条中使用“举证证明责任”的，为理解方便，则改为“证明责任”。

### 五、关于引用条文

【相关法规】之[引用条文]中有下圆点的词句，除特别说明外，均为规则条文引用现行法条的原文。例如，第4条（证据裁判原则）：

[引用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刑诉法解释》第61条：

认定案件事实，必须以证据为根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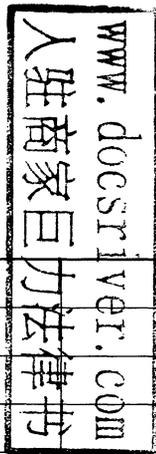
## 现行立法中的证据规则及本《证据指南》 使用情况统计

法律及司法解释	证据规则条数	《证据指南》使用的证据规则条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34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4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5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92	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59	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9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40	2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15	9

续表

法律及司法解释	证据规则条数	《证据指南》使用的证据规则条数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42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100	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74	58
总 计	514	355

## 缩略语词表



全 称	简 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行政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诉讼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刑诉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民诉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诉讼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两院三部”《死刑案件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两院三部”《排除非法证据规定》

续表

全 称	简 称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两院三部”《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	“两院三部”

# 目 录 CONTENTS

当好诉讼证据制度改革的先行者与铺路石（代序） / 001

前 言 / 004

编写体例说明 / 011

现行立法中的证据规则及本《证据指南》使用情况统计 / 013

缩略语词表 / 015

## 第一章 总 则 / 001

第一条 [宗旨] / 001

第二条 [证据相关性] / 003

第三条 [证据种类] / 005

第四条 [证据裁判原则] / 007

第五条 [程序法定原则] / 008

第六条 [证据采信的要求] / 010

## 第二章 证明责任 / 013

### 第一节 证明对象和免证事由 / 013

第七条 [刑事诉讼证明对象] / 013

第八条 [民事诉讼证明对象] / 015

第九条 [行政诉讼证明对象] / 016

第十条 [司法认知与推定] / 017

第十一条 [民事和行政诉讼中的当事人自认] / 020

第十二条 [自认的撤销和无效] / 023

##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证明责任 / 025

第十三条 [不得强迫自证其罪] / 025

第十四条 [刑事诉讼证明责任的分配] / 026

第十五条 [附带民事诉讼证明责任的分配] / 027

## 第三节 民事诉讼证明责任 / 028

第十六条 [民事诉讼的证明责任] / 028

第十七条 [民事诉讼证明责任分配的一般规则] / 030

第十八条 [合同纠纷、代理权纠纷的举证责任] / 031

第十九条 [侵权诉讼的举证责任] / 032

第二十条 [劳动争议案件的举证责任] / 035

第二十一条 [执行异议之诉的证明责任] / 036

## 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证明责任 / 037

第二十二条 [行政诉讼举证责任分配的一般规则] / 037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共同承担举证责任] / 039

第二十四条 [原告承担举证责任的情形] / 041

---

## 第三章 举证时限与证据交换 / 043

### 第一节 刑事诉讼证据开示 / 043

第二十五条 [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阅卷] / 043

第二十六条 [辩护人开示无罪证据] / 046

第二十七条 [召开庭前会议的情形] / 047

第二十八条 [庭前会议与证据有关的事项] / 048

### 第二节 民事诉讼举证时限与证据交换 / 050

第二十九条 [民事诉讼举证通知] / 050

第三十条 [普通程序举证期限] / 052

- 第三十一条 [简易程序举证期限] / 053
- 第三十二条 [举证期限的延长] / 055
- 第三十三条 [重新确定举证期限] / 057
- 第三十四条 [逾期举证的后果] / 059
- 第三十五条 [对方当事人控制下的证据提交] / 061
- 第三十六条 [证据交换的启动] / 062
- 第三十七条 [证据交换的时间] / 063
- 第三十八条 [再次证据交换] / 064
- 第三十九条 [证据交换笔录] / 065
- 第四十条 [证据交换的效力] / 066
- 第四十一条 [证据材料的提交及登记] / 068
- 第三节 行政诉讼举证时限与证据交换 / 069
- 第四十二条 [行政诉讼举证通知] / 069
- 第四十三条 [行政诉讼举证时限] / 070
- 第四十四条 [举证期限的延长] / 071
- 第四十五条 [延期举证与补充证据] / 073
- 第四十六条 [逾期举证的后果及其例外] / 074
- 第四十七条 [证据交换的启动] / 076
- 第四十八条 [证据交换的效力] / 076

---

## 第四章 举 证 / 078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078

- 第四十九条 [举证的一般规定] / 078
- 第五十条 [举证的顺序] / 080
- 第五十一条 [证人、鉴定人作证的方式] / 081
- 第五十二条 [发问的要求] / 082

第五十三条 [证人退庭] / 085

第五十四条 [证人保护] / 086

## 第二节 实物证据的出示 / 088

第五十五条 [物证的出示] / 088

第五十六条 [书证的出示] / 090

第五十七条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出示] / 093

第五十八条 [外文书证或视听资料的出示] / 095

## 第三节 实物证据的辨认和鉴定 / 096

第五十九条 [物证的辨认] / 096

第六十条 [书证的辨认] / 098

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鉴定和法院依职权委托鉴定] / 101

第六十二条 [申请重新鉴定] / 103

第六十三条 [申请重新鉴定的理由] / 104

## 第四节 证人出庭作证 / 106

第六十四条 [证人资格] / 106

第六十五条 [证人出庭作证义务] / 108

第六十六条 [证人出庭作证] / 110

第六十七条 [刑事诉讼强制证人出庭] / 112

第六十八条 [证人出庭例外] / 113

第六十九条 [证人身份核实与签署保证书] / 115

第七十条 [证人作证的方式] / 117

第七十一条 [人民警察或侦查办案人员出庭作证] / 119

## 第五节 鉴定人出庭作证 / 121

第七十二条 [鉴定人出庭作证] / 121

第七十三条 [鉴定人身份核实与签署保证书] / 122

## 第六节 新的证据 / 123

第七十四条 [刑事一审程序中新的证据] / 123

第七十五条 [刑事二审程序中新的证据] / 125

第七十六条 [刑事审判监督程序中新的证据] / 126

第七十七条 [民事再审申请人提出新的证据] / 127

第七十八条 [行政诉讼中新的证据] / 129

## 第五章 人民法院调取证据和证据保全 / 131

### 第一节 人民法院调取证据 / 131

第七十九条 [人民法院的调查取证权] / 131

第八十条 [申请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的要求] / 134

第八十一条 [辩护人申请调查取证] / 136

第八十二条 [对申请取证的处理] / 139

第八十三条 [人民法院依职权取证] / 140

第八十四条 [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的方式] / 143

第八十五条 [勘验现场] / 146

第八十六条 [委托检验] / 149

第八十七条 [委托证据所在地法院调取证据] / 150

第八十八条 [向人民检察院调取证据] / 151

第八十九条 [司法协助中的调查取证] / 152

第九十条 [未成年被告人情况的调查] / 153

### 第二节 证据保全 / 155

第九十一条 [申请证据保全的权利] / 155

第九十二条 [证据保全申请的提出和处理] / 156

第九十三条 [保全措施] / 159

## 第六章 质 证 / 161

第九十四条 [当庭质证要求] / 161



第九十五条 [质证的内容] / 163

第九十六条 [质证的顺序] / 165

第九十七条 [被告人对质] / 167

第九十八条 [鉴定意见质证与专家辅助人出庭] / 168

第九十九条 [二审和再审程序中的质证] / 172

---

## 第七章 证据的审查判断 / 174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174

第一百条 [证据审查判断的一般要求] / 174

第一百零一条 [证据相关性的审查判断] / 176

第一百零二条 [证据合法性的审查判断] / 180

第一百零三条 [证据真实性的审查判断] / 183

第一百零四条 [对证据的异议及其处理] / 185

第一百零五条 [对证据控制人的不利推定] / 186

第一百零六条 [证据采纳或排除的理由说明] / 187

### 第二节 刑事诉讼非法证据排除 / 190

第一百零七条 [非法证据排除的范围] / 190

第一百零八条 [非法取得的重复性供述的排除及其例外] / 193

第一百零九条 [排除非法证据的申请及其审查] / 195

第一百一十条 [排除非法证据程序的启动与处理] / 197

第一百一十一条 [对证据收集合法性的证明] / 200

第一百一十二条 [书面证言和书面陈述合法性的证明] / 203

第一百一十三条 [二审程序中对证据收集合法性的审查] / 204

第一百一十四条 [非法证据的排除标准] / 207

### 第三节 物证、书证的审查判断 / 209

第一百一十五条 [物证、书证的审查判断] / 209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证明文书的审查判断] / 212
-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文书证的审查判断] / 213
- 第一百一十八条 [办案说明材料的审查判断] / 215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被告人年龄证明材料的审查判断] / 216
- 第一百二十条 [被告人自首、坦白、立功的证明材料的审查判断] / 217
- 第四节 证人证言和当事人陈述的审查判断 / 218**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证人证言的审查判断] / 218
- 第一百二十二条 [书面证言的审查判断] / 222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审查判断] / 224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被告人翻供的审查判断] / 227
- 第一百二十五条 [口供与实物证据相互印证] / 229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被害人陈述的审查判断] / 230
- 第一百二十七条 [民事当事人陈述的审查判断] / 231
- 第五节 鉴定意见的审查判断 / 232**
- 第一百二十八条 [鉴定意见的审查判断] / 232
- 第一百二十九条 [检验报告的审查判断] / 236
- 第六节 笔录的审查判断 / 237**
- 第一百三十条 [勘验、检查笔录的审查判断] / 237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辨认笔录的审查判断] / 240
- 第一百三十二条 [现场笔录的审查判断] / 243
- 第七节 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的审查判断 / 244**
- 第一百三十三条 [视听资料审查判断的内容] / 244
- 第一百三十四条 [视听资料审查判断后的排除] / 246
- 第一百三十五条 [电子数据的审查判断] / 247
- 第八节 其他规定 / 250**
- 第一百三十六条 [技术侦查措施收集证据的审查判断] / 250

第一百三十七条 [行政执法证据、监察证据的审查判断] / 252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不能用以证明被诉行政行为合法的证据] / 253

第一百三十九条 [行政程序中未提供的证据的审查判断] / 255

第一百四十条 [为达成调解或和解而认可的事实的审查] / 256

第一百四十一条 [境外证据材料的审查] / 257

---

## 第八章 证明标准 / 259

第一百四十二条 [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 / 259

第一百四十三条 [运用间接证据定罪的条件] / 263

第一百四十四条 [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 / 265

第一百四十五条 [民事诉讼中特殊事实的证明标准] / 266

第一百四十六条 [行政诉讼的证明标准] / 267

---

## 第九章 附 则 / 269

第一百四十七条 [生效] / 269

### ◇ 第一条 [宗旨]

为准确认定案件事实，公正、及时地审理案件，尊重和保障人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人民法院审判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 条文解读

1. 本条来源。根据我国三大诉讼法的立法惯例，本条写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目的是简要说明本规定的立法来源，即主要依据是《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相关法律。“结合人民法院审判经验和实际情况”一句则表明，本规定还充分吸收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有关证据规定的内容。

2. 目的和任务。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诉讼证据规定的目的和任务的“立法”宗旨条款。“认定案件事实，公正、及时地审理案件”，是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法中均已明确规定的目的和任务，其集中反映了三部诉讼法规定的诉讼目的和任务。同时，本条体现了一部司法解释必须以基本法律为依据。

3. 保障人权。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条，补充了“尊重与保障人权”作为制定本规定的宗旨。加强人权司法保障，既是当代世界各国法治文明的标志，也是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司法文明的根本要求。

4. “准确”。本条借鉴了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证据规定》“帽子”条款的表述方式。根据证据法的规范性表述，将“正确认定案件事实”中的“正确”改为“准确”，这更能体现诉讼法和证据法的本质特征。与“正确”带有较多主观价值判断相比，事实认定的准确性是以证据相关性为逻辑基础。准确认定事实是世界各国证据法的共同价值追求，没有准确的事实认定，就没有正确的法律适用。准确认定案件事实，才能减少冤假错案，因而是实现司法公正的前提。

## ▼ 相关法规

### [ 引用条文 ]

#### 1.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证据规定》：

为保证人民法院正确认定案件事实，公正、及时审理民事案件，保障和便利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民事审判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 2. 《刑事诉讼法》第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 3.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诉讼证据规定》：

为准确认定案件事实，公正、及时地审理行政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行政审判实际，制定本规定。

### [ 参考条文 ]

#### 1. “两院三部”《死刑案件证据规定》：

为依法、公正、准确、慎重地办理死刑案件，惩罚犯罪，保障人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司法实际，制定本规定。

## 2. “两院三部”《排除非法证据规定》:

为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根据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结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 ◇ 第二条 [证据相关性]

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没有关联性的材料,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 条文解读

1. 本条来源。本条规定直接引用了《刑事诉讼法》第50条第1款“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的规定,并参考了最高人民法院《民诉法解释》第104条第2款“与待证事实相关联……的证据,应当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诉讼证据规定》第49条第1款“对与案件没有关联的证据材料,应予排除”的规定。

2. 证据属性。本条是关于证据属性的条款,包括两层含义:一是证据相关性(关联性)的定义,二是没有相关性就没有可采性。相关性是证据的基本属性,它是指证据对待证事实的一种逻辑证明关系,即有助于或“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明作用。“没有关联性的材料”由于丧失了证据的基本属性,便不具有可采性,即“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 证据法的基本原则。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诉讼证据规定的基本原则条款。相关性是贯穿证据法理论体系的一条逻辑主线。相关性作为现代证据制度的基本原则有三个含义:其一,它禁止接受任何无相关性、逻辑上没有证明作用的材料“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其二,以相关性为基础建立起来的现代证据制度,原则上要求法官采纳任何具有相关性的证据,鼓励采纳对案件待证事实具有证明作用的证据;其三,相关性的检验标准是逻辑和一般经验。其核心问题是,一个证据材料能否与事实认定者先前的知识和经验联系起来,从而使其理性地理解并处理该证据,并通过经验推论作出准确事实认定。

 相关法规

## [ 引用条文 ]

## 1. 《刑事诉讼法》第 50 条：

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

证据包括：

- (一) 物证；
- (二) 书证；
- (三) 证人证言；
- (四) 被害人陈述；
- (五)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 (六) 鉴定意见；
- (七)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
- (八)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 2. 最高人民法院《民诉法解释》第 104 条：

人民法院应当组织当事人围绕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有待证事实的关联性进行质证，并针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进行说明和辩论。

能够反映案件真实情况、与待证事实相关联、来源和形式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据，应当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 3.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诉讼证据规定》第 49 条：

法庭在质证过程中，对与案件没有关联的证据材料，应予排除并说明理由。

法庭在质证过程中，准许当事人补充证据的，对补充的证据仍应进行质证。

法庭对经过庭审质证的证据，除确有必要外，一般不再进行质证。